

#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岛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二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第十二批信访举报件共计64件,截至4月28日,已办结31件,阶段办结6件,正在办理27件,本批64件信访举报件全部属实。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D33QD20240420001	来电	投诉人认为编号为D33QD20240411001的信访件公示的处理结果部分不属实。投诉人反馈2013年重庆路拓宽改造时,未见到房屋评估报告,因此不同意征收拆迁补偿;投诉人认为房屋应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中“居民住宅”的限值标准,而不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的限值标准要求。	青岛市李沧区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1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1日,青岛地铁集团组织李沧区轨道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兴华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房屋位于坊子街村某号,房屋状况老旧。经了解,2013年重庆路拓宽改造时,周边村民已全部迁移,居住平房已拆除。仅剩投诉人房屋未拆除。2.地铁1号线工程2014年取得了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地铁1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房屋在地铁1号南岭路站至遵义路区间,环评报告中适用范围为“混合区、商业中心区”。2018年青岛市规划批复中该区域为道路两侧绿化带内,因房屋未拆迁,规划未实现。3.《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与“交通干线道路两侧”的标准限值相同。2021年7月1日、2023年6月20日,地铁集团两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投诉人平房北侧点位进行了区域环境振动检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的标准限值要求。4.地铁1号线正常运营引起的振动和噪声,检测数据均满足标准要求。该处房屋年代久远老旧,周边环境复杂,对房屋裂缝需进一步调查研判。	属实	1.青岛地铁集团积极联系李沧区政府,对未征迁信息补充,协助推进事项进程。2.地铁运营公司工务、车辆专业按照检修规程做好轨道和车辆检修,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同时根据轨道情况开展钢轨打磨,保证钢轨平顺,对电客车定期开展镟轮作业,保证轮对圆顺,降低轮噪。3.针对运营结束后到次日运营检查前的工程车、电客车进行限速运行。	充分沟通,加强管理。	阶段办结	
2	D33QD20240420002	来电	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团结路2011号,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两个注塑厂,距离青铁公园里小区、幼儿园不足30米,24小时作业,异味、噪声问题严重。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0006、D33QD20240412028、X33QD20240412001、D33QD20240413005、X33QD20240414002、D33QD20240415004、D33QD20240416006、D33QD20240418001、D33QD20240419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可乐石社区南侧青岛盛润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分别租赁其1号厂房和2号厂房从事家电及汽车配件项目和塑料制品项目生产,环保手续齐全。2.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均24小时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均经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电机等设备噪声,已采取隔声和减震降噪措施。经查阅两家公司自主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废气检测结果均达标。3.青岛聚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地址为青岛盛润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3号厂房,项目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擅自将建设地点变更为1号厂房,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正在依法进行立案查处。企业计划于2024年5月26日前陆续实施搬迁。4.青岛塑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地址为青岛盛润丰泰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的2号厂房部分区域(面积688平方米),实际地址为2号厂房全部区域,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中,已对此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此情况,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正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置。企业计划于8月31日前搬迁。	属实	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督促上述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有序推进搬迁计划按期实施。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3	D33QD20240420003	来电	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官厂社区远洋山水小区东北侧私设垃圾场,常年堆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水横流,蚊蝇乱飞,异味刺鼻,影响小区居住环境。	青岛市即墨区	固废、水、大气	4月21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鳌山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垃圾场”位于远洋山水小区东北侧约20米处,为鳌山卫街道办事处官厂社区自然村旧址,该村已于2020年拆迁。2023年以来,远洋山水小区将该处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清运处理。2.现场检查时,该处堆放约3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其中混杂有少量生活垃圾,有异味。该区域地势低洼,雨后易积水,会出现污水外流现象。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	属实	1.鳌山卫街道办事处已安排园林环卫部门将垃圾堆放点的垃圾进行统一清运,已清理完毕;对积存雨水进行抽运,并将低洼处回填整高、平整,已整治完成。2.鳌山卫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管控力度,取缔该垃圾堆放点,为居民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4	D33QD20240420004	来电	即墨区龙山街道办事处省房万豪庄园施工现场24小时施工,扬尘严重,噪声扰民。	青岛市即墨区	噪声、大气	4月21日,即墨区政府组织渤海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省房万豪庄园”项目实为“省房圣豪庄园”项目,位于即墨区鹤山路1号,南侧为鹤山路,隔路为锦绣华隆小区,西侧为增信路,隔路为东凯作山蓝庭小区。规划总建筑面积262170.02平方米,已办理各项手续,目前该建设项目处于装饰装修和室外配套施工阶段。2.现场检查时,项目正在土方回填和地面平整作业,裸露地面和施工道路存在扬尘隐患。经了解,夜间回填作业施工时间有时至23时,挖掘机、土方运输车辆作业过程均产生噪声。	属实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约谈各参建单位,要求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按照规定时间施工;如确需在夜间施工需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了该案件,拟予以行政处罚。2.渤海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跟踪督促现场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段进行施工。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5	D33QD20240420005	来电	市北区合肥路街道办事处劲松一路200号鑫欣家园18号楼2楼网点装修,将施工废料直接倒入小区的消防通道上,扬尘严重。	青岛市市北区	大气	4月21日,市北区政府组织合肥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正在装修的“劲松一路200号鑫欣家园18号楼2楼网点”系门牌号为劲松一路208号,范围包括劲松一路208号一层网点、劲松一路206号至216号二层网点。该网点计划重新装修后开设宾馆,施工方为青岛大泽洋建筑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拆除原有装修时产生建筑垃圾。2.现场正在施工,施工方在二层网点东侧窗户外架设矩形筒状铁皮滑梯,将二层的建筑垃圾通过滑梯运至一层消防通道入口处,存在堵塞消防通道现象,施工过程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产生施工粉尘。	属实	合肥路街道办事处责令青岛大泽洋建筑拆除工程有限公司严禁占用消防通道,施工时做好洒水降尘;将建筑垃圾装袋后有序装车清运。施工方于2024年4月21日进行了整改,已完成铁皮滑梯拆除和消防通道建筑垃圾的清运。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6	D33QD20240420006	来电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上九龙执法中队宋某宁收取费用,将含碱的海泥倒入周边区域;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胶州市殡仪馆西约500米,正阳路与朱诸路交叉口倾倒有大量海泥。	青岛市胶州市	固废	4月21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九龙街道办事处、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九龙执法中队宋某宁”实为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九龙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协管员宋某宁,目前负责九龙社区辖区内(包括建设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协助工作。经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纪检监察科及宋某宁所在中队队长核实,未收到过宋某宁存在收取他人费用及将含碱海泥倒入周边区域的问题。巡查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两侧,未发现有倾倒含碱海泥现象。2.投诉人反映的“胶州市殡仪馆西约500米,正阳路与朱诸路交叉口”实为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与胶西街道办事处交界处一块空地,该空地内部堆存有黄色沙土,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厚度约0.5米,湿度较大,现场未发现夹杂贝壳杂质、腥臭味等海泥特征。	属实	1.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建设路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2.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联合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对该处黄色沙土进行清理,已于2024年4月25日清理完毕,同时对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并对该空地进出口进行封闭,避免再次发生私自倾倒泥土问题。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7	D33QD20240420007	来电	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桃源河2路以西石子厂,该石子厂借用建一商砼的手续,2006年开始加工石子,扬尘严重,被举报关停后偷着加工。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8027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1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石子厂位于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后东城村,未取得工商、环保手续。2021年10月开始生产,主要原料为:建筑垃圾、生产工艺为:建筑垃圾—筛选石头—粉碎—成品。2.2024年3月7日,环秀街道办事处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该厂进行了检查,要求立即拆除鄂破粉碎机供料电机,切断传料机皮带。2024年3月8日,该厂已将电机拆除并切断了传料机皮带。3.现场检查时,该石子厂未生产,粉碎机电机和传送带已拆除,生产设备仍在,无生产能力。厂区存有原材料和沙、石子,使用绿网覆盖但覆盖不彻底,地面集尘较多。经调查,企业正式投产时间在2021年5月份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2021年9月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之后。经了解后东城村村委会,该区域在2021年10月份之前为空地。	属实	1.环秀街道办事处已对陈正伟石子加工厂实施断电,要求其立即拆除鄂破粉碎机、皮带输送机、水轮洗砂机,覆盖建筑垃圾废弃物和石子。限期2024年4月29日前完成现场设备设施清理。2.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规经营行为将及时查处。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8	D33QD20240420008	来电	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处江路36号千城凤梧金沙二期,电梯运行声、爆响声严重扰民。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902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西海岸新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千城凤梧金沙二期6号楼为2梯5户布局,共30层,设有电梯2部,电梯于2011年9月投入使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报告等各项手续齐全,小区物业为青岛瑞源智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梯制造单位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维保单位为青岛梯联科技有限公司。2.千城凤梧金沙二期6号楼2部电梯每半月定期进行维保,经查阅维保记录,各受检项目均符合相关标准。3.现场检查时,投诉人反映的2部电梯均正常使用,电梯运行声音较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电梯轿厢及机房噪声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数值符合国家标准。	属实	1.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做好电梯的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行立改。2.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巡查,立行立改。	已办结	
9	D33QD20240420009	来电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丁家大庄村,村西60米左右河沟里掩埋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土壤污染严重,投诉人称有人去现场用土把垃圾又进行了掩埋修整。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固废、土壤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801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1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大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村西60米左右河沟”实为西海岸新区大场镇丁家大庄村西侧的一处河沟,长约100米、宽约1米,主要功能为防洪排涝。2.2024年4月19日,收到受理编号D33QD20240418015信访件后,大场镇政府对河沟处发现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约4立方米),投诉人反映“现场用土把垃圾又进行了掩埋修整”问题,实际是在对河沟进行平整。3.现场检查时,对投诉人反映的河沟处进行挖掘,下挖深度约2米,在河沟东侧污水处理模块地基附近发现有碎砖、石块等建筑垃圾。其余区域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经现场询问核实,系丁家大庄村在2022年6月建设污水处理模块时,因河沟加固需要对该区域进行回填平整时填埋的建筑废弃物,未发现生活垃圾填埋。4.大场镇政府已于2024年4月25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区域土壤进行检测。	属实	1.大场镇政府已于2024年4月23日将河沟东侧污水处理模块地基附近的碎砖、石块等建筑垃圾清理完毕。2.由大场镇政府负责,依据检测及时进行处理,并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制定方案,整治到位。	未办结	
10	D33QD20240420010	来电	平度市仁兆镇孙家会村原村书记孙某芳(环卫办办公室主任),2015年在青岛市大沽河堤防安全保护区(原生态保护红线)5米范围内挖沙10000方,破坏生态环境,现在挖的坑中填了一部分生活垃圾。	青岛市平度市	固废、生态	4月21日,平度市政府组织平度市仁兆镇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度市水利水产局、平度市纪委监委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孙家会村实际为平度市仁兆镇孙家汇村。2015年,孙家汇村道路硬化时,为节省成本,经村老党员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后,道路硬化所使用的沙由孙家汇村提供,实际挖沙共计405000立方米。经水利水产局确定,挖沙位置(即投诉人反映的“大沽河堤防安全保护区5米范围内”)不在大沽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该位置已利用村庄道路硬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杂料回填,并建设成为孙家汇村文体广场。经走访党员代表和群众,无回填生活垃圾行为。2.有关单位曾于2022年9月12日对投诉人进行了信访事项调查处理答复。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函〔1998〕190号)中关于“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产品营利为目的,或就地采挖砂、石、土用于公益性建设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不缴纳资源补偿费”的解释,孙家汇村就地采挖沙用于村街道硬化且未对外出售盈利,不认定为非法采矿行为。	属实	平度市政府组织平度市仁兆镇政府会同相关单位,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非法采沙等行为及时查处。	加强监管,及时查处。	已办结	
11	D33QD20240420011	来电	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天水路779号竹子庵公园景区门口对面原属政府用地,目前被人非法占地,建立驾校,近期有非法占路,违规收费行为。	青岛市李沧区	生态	4月21日,李沧区政府组织世园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区域土地属世园街道大臧社区所有,约20亩,现状地类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公园绿地。大部分土地已办理了集体土地征收手续,未进行土地出让手续,其余大部分土地为大臧社区集体土地。2014年9月,青岛立康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租赁该区域建设驾校,已办理营业执照,尚未办理相关土地和规划审批手续。2022年6月该驾校更名为青岛立康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青岛立康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东门(外)有一条长约150米、宽约5米的非市政道路,原为连接天水路与戴家村的村级道路,由该公司为改善车辆进出条件投资硬化。2022年戴家村拆迁后,此路主要作为驾校车辆进出道路使用。2024年3月,青岛立康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增加对外停车营业服务。4月初该公司向交警等部门咨询停车场手续办理相关事宜后,着手开始办理经营性临时停车场手续。目前该公司部分场地对外开放,提供停车收费服务,并在驾校东门进出路与天水路连接处安装道闸,计划下步停车收费使用。道闸尚未启用,不存在“非法占路”问题。	属实	世园街道办事处责令青岛立康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已将道闸拆除,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禁止停车收费。	加强监管,依法处理。	未办结	
12	D33QD20240420012	来电	胶州市官寨村,村北基本农田被原村书记张某某(已退休)占用。村东基本农田被村主任张某某占用私自采沙。润邦化工厂私自占用8277平方米土地。	青岛市胶州市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1006、D33QD2024041901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1日,胶州市政府组织市洋河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张某某于1985年至2011年担任官寨村党支部书记,1992年承包村北5亩土地用于种植果树,经查阅“三区三线”划定基本农田数据,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属于其他林地、果园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因当时负责的村干部已去世导致该部分协议丢失,经村委会查阅《洋河镇官寨经济合作社苹果园承包费》,有2011年至2022年收缴承包费资料。现地块于2022年被部队征迁使用。2.张某某于2004—2014年担任官寨村村主任。2010年由于村庄建设,村两委于村东南角河滩边进行取沙用于硬化街道,硬化完成后停止采沙。该地块目前为池塘,周边种植杨树,土地性质属于坑塘水面。3.投诉人反映的“润邦化工厂”实为青岛润邦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洋河镇官寨村西北,法定代表人闫某润。2024年4月12日,洋河镇政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现场检查,投诉人反映的占压土地位置实为该公司西侧扩建部分。该公司于2006年8月违法占用官寨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及办公楼,2008年8月22日,原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国土罚字(2008)第61号】,并送达至该企业,因未缴纳罚款未结案。该地块2008年至2020年为村庄用地,2020年至2024年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地块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经查阅“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有青岛润邦防水建材有限公司扩建的厂房和办公楼。4.2021年1月26日,投诉人首次在国家信访局网上信访系统登记反映问题,洋河镇政府于2月1日收到上级转来信访事项,2月2日受理,中间因案情复杂延期1次,4月22日答复。2021年以来,投诉人同一诉求重复信访多次,均已按程序办理完毕。2023年2月23日,胶州市纪委监委收到投诉人投诉后,转胶州市公安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办理。2023年3月10日,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82203892给投诉人电话回复,投诉人表示对服务态度满意。2023年3月12日,胶州市公安局在洋河派出所答复,投诉人对公安工作表示满意。5.根据胶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6—2010)、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坑塘中间部分2008年规划地类为未利用地。根据《关于李某伟网上投诉事项的办理情况报告》【胶信网字[2021]95号】,2019年洋河镇官寨村党委对该地块进行了流转,流转费每年每亩850元自2019年至今每年均拨付给投诉人。	属实	1.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落实青岛润邦防水建材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2.胶州市洋河镇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完善土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3.胶州市洋河镇政府将加强此处巡查力度,依法打击非法采沙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洋河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群众满意,充分沟通。	未办结	
13	D33QD20240420013	来电	即墨区环秀街道办事处后东城村工业园内多家企业,每日下午六点以后在违法喷漆等生产作业时,产生的异味刺鼻,扰民严重。	青岛市即墨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3QD2024041906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4月21日,即墨区政府组织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投诉人反映的后东城村工业园实为即墨区后东城村东侧工业聚集区,经排查,该区域喷漆作业的企业共有两家,分别为青岛宏正乐器有限公司和青岛鑫三益乐器有限公司,其中,青岛宏正乐器公司距离村庄最近民房约1000米;2019年2月开始生产,已进行工商注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进行旧钢琴翻新,每年翻新钢琴约200台;生产工艺,检修—调音—打磨—喷漆。青岛鑫三益乐器有限公司距离村庄最近民房约1500米,东侧为青岛鑫鑫源研磨有限公司,2022年1月投产,已进行工商注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进行旧钢琴翻新,每年翻新钢琴约400台;生产工艺为:检修—调音—打磨—喷漆。2.现场两家企业因无订单,均未生产;均设有喷漆房,有喷漆痕迹,均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下午六时再次现场核查,仍未生产,现场无明显异味。	属实	1.环秀街道办事处对两家企业采取断电措施,并要求两家企业立即拆除喷漆等生产设施,已完成整改。2.环秀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企业的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